

伊金霍洛旗城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5
1.6	应急预案体系	6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7
2.1	应急组织机构	7
2.2	应急组织职责	8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3.1	监测预测	11
3.2	预警	11
3.3	信息报告	12
4	应急响应	14
4.1	分级响应	14
4.2	响应程序	15
4.3	应急处置措施	16

4.4	医疗卫生救助	17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18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18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18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18
4.9	信息发布	18
4.10	应急结束	19
5	善后处理与调查评估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事件调查	20
5.3	评估和总结	20
5.4	恢复重建	20
6	保障措施	21
6.1	三级联动协调保障	21
6.2	信息与通信保障	21
6.3	应急供热燃料保障	21
6.4	抢修抢险队伍、物资、器材保障	21
6.5	应急救助保障	22
6.6	紧急接管保障	22
6.7	供热应急资金保障	22

6.8	治安保障	22
6.9	基本生活保障	22
6.10	医疗卫生保障	23
7	宣教培训和演练	24
7.1	宣教培训	24
7.2	应急演练	24
8	附则	25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5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25
8.3	交流与合作	26
8.4	预案实施时间	26
9	附件	27
9.1	供热企业装机容量表	27
9.2	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监管供热企业名单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29
9.3	供热应急联系方式	35
9.4	旗城镇供热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37
9.5	供热企业救援队伍	46
9.6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旗有效应对供热突发事件的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处置供热突发事件，减少供热突发事件对居民正常采暖的影响，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主席令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 4 号）

1.2.2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令）

1.2.3 部门规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80 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21 号令）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16 号令）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0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质检[2009]115 号）

《特种设备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国质检特[2005]206 号）

1.1.4 地方性法规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5年5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的决定》修正）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内蒙古自治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12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11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2年5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鄂尔多斯市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鄂住建函【2022】337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府发〔2016〕14号）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版）》

《伊金霍洛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5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5号）

1.2.6 国家标准、规范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1.2.7 行业标准、规范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08-2017）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金霍洛旗城镇集中供热区域内因供热弃供弃管、供热设施设备、锅炉事故造成的突发事件、供热管网及附件故障，供热用煤、水、电等原材料短缺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供热生产、运行造成巨大影响，对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供热事件。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在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下，在旗供热应急指挥部的具体指挥下，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供热突发事件的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

（2）属地管理。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制定相应级别城镇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对受影响区域内热用户的政策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

（3）分工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主管部门为主，各部门、各单位依据职责积极配合，确保快速反应，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紧

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

（4）资源共享。供热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调动抢险队伍、材料、车辆、工器具等相关物资和人员时，旗、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可以按照程序调用旗、镇、街道办供热应急抢险队伍、相关物资设备和人员。

1.5 事件分级

按照供热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

（1）发生供热事故，是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 48 小时以上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因地震、暴风雪等特大自然灾害，导致无法正常供热的。

1.5.2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 10-20 万平方米（含 20 万平方米）以内或 24-48 小时（含 48 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因供热用煤、水出现严重短缺，导致无法正常供热的。

1.5.3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 5-10 万平方米（含 10 万平方米）以内或 12-24 小时（含 24 小时）内仍不能恢复供热的；

（3）居民室温连续 48 小时以上低于 16℃采暖标准，影响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1.5.4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

（1）发生供热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因供热设备故障或个别供热主体出现弃管，导致停供面积在 5 万平方米（含 5 万平方米）以下或 12 小时（含 12 小时）内即可恢复供热的。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旗城镇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全旗城镇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其他城镇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各生产经营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及相关现场处置方案组成。本预案与鄂尔多斯市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1.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旗政府分管副旗长

副总指挥：旗政府办主任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旗发改局、旗公安局、旗民政局、旗财政局、旗综合执法局、旗信访局、旗市场监管局、旗应急管理局、旗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旗工业和信息化局、旗政务服务局、旗宣传部、旗网信办、旗能源局、旗气象局、旗卫健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供水公司、国网伊金霍洛旗供电公司、旗消防救援大队、供热公司。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旗有关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市政府有关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建立完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一协调指导伊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各单位做好城镇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完成旗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2.1.3 日常办事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

主任由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其主要职责是：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指导、协助各镇、各单位做好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供热燃料储备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建立专家技术咨询委员会；参与城镇供热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其他与供热突发事件相关的管理工作。

2.2 应急组织职责

2.2.1 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督导本辖区正常供热；协调解决供、用热纠纷；制定本辖区相应的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处理各级别供热突发的事件的先期处理和善后工作。

旗发改局：负责协调本旗供热燃料应急调运工作，同时负责煤炭、点火油料等生产要素的协调工作。

旗公安局：负责组织处理因发生供热突发事件而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

旗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全旗区域的城市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的冬季采暖补贴发放工作。

旗财政局：负责供热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旗综合执法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处置所涉及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旗信访局：负责供热问题引发的来信处理、来访群众安抚工作；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旗政府和相关单位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对供热突发事件中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鉴定。

旗应急管理局：根据政府授权，负责牵头对供热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旗交通局：负责协调供热燃料运输车辆、抢修抢险车辆的通行保障

以及处置供热突发事件时的交通维护、疏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提出控制事态和污染扩大的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指导企业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参与涉环保事件的调查评估。

伊金霍洛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旗政府有关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建立完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统一协调指导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城镇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旗区做好城镇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开展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完成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伊金霍洛旗城镇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建立旗级供热应急救助体系和技术支持系统，向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橙色、红色的供热预警建议；负责督导旗区内正常供热，协调解决供、用热纠纷；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修订和实施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具体组织、指挥及事后分析、总结全旗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全旗供热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对影响正常供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旗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帮助供热企业协调全旗及周边工业企业提供必要生产要素。

旗政务服务局：负责供热知识库维护及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建议工作。

旗委宣传部：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及舆论管控等工作。

旗网信办：负责供热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监控及处置。

旗能源局：负责煤炭、天然气、用电等能源保障工作。

旗气象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中气象监测、发布等工作。

旗卫健委：负责供热突发事件中应急医疗救治等工作。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监管分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保险勘察理赔等工作。

供水公司：主要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引发的管网应急补水保障工作。

国网伊金霍洛旗供电公司：负责协助处置因供热用电引发的供热问题及电力供应的实物救助。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指战员参与事件灭火、抢险、救援工作。

供热公司：负责城市热网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2.2.2 供热单位职责

供热单位应在保障正常供热基础上，结合本企业供热能力和区域供热需求等实际情况，建立应急供热燃料储备，制定城镇供热系统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业的应急抢修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器材；对供热突发事件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预测

3.1.1 监测

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旗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热信息。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供热管理部门要与各供热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物业公司、村委会、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热情况和动态。

3.1.2 预测

在信息监测的基础上，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历年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防范、预测，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依据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分成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供热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供热突发事件，事件随时会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2.2 预警发布和解除程序

冬季供热期间，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发布。

冬季供热期结束后，供热蓝色预警自动解除。黄色以上预警的解除程序，参照发布程序执行。

3.3 信息报告

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设有 24 小时值守电话：0477-8969403、0477-8969409。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企业、知情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将供热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影响范围等信息即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供热管理部门或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送。属一般供热事件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供热管理部门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并自行组织处置；属较大供热事件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报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属重大供热事件的，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旗委、旗政府。属特别重大供热事件的，由旗委、旗政府报鄂尔多斯市政府。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有关社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及时通报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城镇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城镇街道（社区）及其供热主管部门（单位）等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应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旗区人民政府、旗安委办、旗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核报的信息，也应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严禁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汇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供热突发事件等级的，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事发供热单位、旗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立即报告市旗区人民政府、旗安委办、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故发生后 2 小时报送，同时通报旗相关部门。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供热突发事件，旗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须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接到各级领导批示的，落实情况也应及时报告。

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必须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并按相关规定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供热企业（单位）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或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为主进行协调处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赶赴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市政府，由市级相关单位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旗级相关单位配合。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赶赴现场，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2）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

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与相关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做好停止非居民用户供热，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4.2 响应程序

4.2.1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单位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采暖用户通报供热突发事件情况。

4.2.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4.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4.2.4 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4.3 应急处置措施

1. 基本处置措施

（1）供热企业等专业队伍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

（2）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当城市供热面临大范围、长时间停供或低温运行危机等特殊应急期间时，可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4）通过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5）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

（6）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2. 分级处置措施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处置措施：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

(2) 调度或调集处置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

(3) 约谈企业负责人，督促提高供热质量；

(4) 紧急调运政府应急储备煤炭；

(5) 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

(6) 启动备用热源；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处置措施：

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应急取暖相关工作；

(2) 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接管供热的工作；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和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处置措施：

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通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提前准备空调、电暖器等取暖设施；

(2) 对非居民用户用热进行限供或停供，先期保障居民用户用热，对重点用热单位或居民区，调配应急热源予以保障；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详见附件

4.4 医疗卫生救助

属地医疗机构和临近医疗单位要组织做好应急准备，在应急响应时，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需要佩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灾难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机构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属地人民政府应事先调配事故响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机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事故灾难的特点，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2）决定紧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和程序，指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和安置；

（3）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维护事发现场的治安秩序。

4.7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机构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向旗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超出旗政府的处置能力时，旗政府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4.8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机构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检测与评估小组，负责检测、分析和评估工作，查找事故的原因和评估事态的发展趋势，预测事故的后果，为现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旗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4.9 信息发布

供热事故应急信息的公开发布由旗供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事故救援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

信息发布应明确事件的地点、事件的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措施等。

4.10 应急结束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完毕，供热恢复，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影响基本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特别重大和重大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锦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宣布应急结束。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宣布应急结束。

5 善后处理与调查评估

5.1 善后处置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按事件级别组织开展供热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紧急救助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尽快实施。

5.2 事件调查

必要时，由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牵头组成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小组，对处置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5.3 评估和总结

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冬季供热期结束后，对采暖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报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

5.4 恢复重建

供热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镇、街道办和旗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三级联动协调保障

建立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各供热小区三级联动协调机制，对供热隐患进行排查并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正常供热。

6.2 信息与通信保障

6.2.1 由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承接事故报告；请示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各专业小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向旗党委、旗政府主要领导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情况，落实各级政府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建立全旗供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收集、分析处理和上报相关应急信息。

6.2.2 供热期内，供热单位、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供热管理部门、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必须保证供热应急体系中有关人员的通信联络畅通。

负有救援保证任务的部门、单位以及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要及时报告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

6.3 应急供热燃料保障

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协助各供热单位建立两级应急供热燃料政府储备。其中供热煤炭应急储备不少于 20 天用量；遇有恶劣或极端天气预警时，应提前加大应急储备量，逐步提高调峰和应急能力。

6.4 抢修抢险队伍、物资、器材保障

各供热单位必须组建供热突发事件抢修抢险队伍，建立并完善相关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机动车、电焊机、气焊工具、电动试压泵、汽油抽水泵、电动抽水泵、工程照明警示灯、便携式流量计、红外线测温仪以及各种规格的管材、阀门和水暖件等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热事故自救能力。

6.5 应急救助保障

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建立供热应急救助保障体系，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6.6 紧急接管保障

供热期间，供热单位拒绝向居民供热，经协调无效，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报旗政府，由旗政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对供热单位采取紧急接管措施，以保证正常供热。

6.7 供热应急资金保障

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两级财政应安排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准备资金，明确应急救助政策，确保本旗供热应急措施顺利实施，保障全旗正常供热，缓解供、用热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6.8 治安保障

6.8.1 公安派出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应急实施方案，组织指挥事故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人员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组织指挥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和人员安置区场所进行治安管理。

6.8.2 个镇交警队按指令实施交通管制和隔离，对危害区外围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指引应急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保障车辆顺利通行。

6.9 基本生活保障

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旗民政局组织协调，镇政府和事故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所需费用由镇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列支。

6.10 医疗卫生保障

各属地医院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制定受伤人员救治应急实施方案，确定救治医院，组建医疗救护队伍，指导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及时报告救治伤员和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

7 宣教培训和演练

7.1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7.2 应急演练

旗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负责年度应急演练，围绕情景模拟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级有关规定，制定计划并明确年度演练次数及规模，每年组织 1 次全旗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各乡镇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期开展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并在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报旗政府批准。各镇、街道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辖区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8.1.2 预案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每三年对本预案进行一次修订完善，并报旗政府批准公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准备或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人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本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3 交流与合作

旗供热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积极建立与相邻旗、相邻外省市的应急机构联系，开展交流与合作活动。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供热企业装机容量表

镇区	供热企业（单位）名称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供热方式				供热管网长度			
			热电联产		燃煤锅炉	燃气供热	集中供热管网长度（千米）		老旧管网长度（千米）	
			热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装机总规模（兆瓦）	燃气锅炉供热负荷（兆瓦）	一网	二网	一网	二网
阿镇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713.13	九泰热力瑞丰热电厂	2*6MW	1013	9.2	282.82	425		
纳林陶亥	鄂尔多斯市圣圆纳林陶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7			43		2	11		
伊金霍洛镇	鄂尔多斯市亚正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3.49			43		3.8	3.92	3	6
苏布尔嘎镇	九泰热力公司（代供）	9.4 万			10.5					

镇区	供热企业（单位）名称	供热面积（万平方米）	供热方式				供热管网长度			
			热电联产		燃煤锅炉	燃气供热	集中供热管网长度（千米）		老旧管网长度（千米）	
			热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兆瓦）	装机总规模（兆瓦）	燃气锅炉供热负荷（兆瓦）	一网	二网	一网	二网
札萨克镇	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9		36	66.5	36	66.5
乌兰木伦镇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5.52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上湾热电厂	2*150MW			30	71.3	30	71.3
红庆河镇	鄂尔多斯市水投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14	16.5	5.5	9

9.2 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监管供热企业名单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通讯簿

姓名	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职务	应急职务	联系方式
高雪峰	领导班子	组长	13327072757
赵建军	领导班子	副组长	13327068862
赞 丹	领导班子		19304778989
乌敦苏都	领导班子		18947751423
郝建北	领导班子		15149776768
白普琛	财务室	成员	18504776884
闫燕芬	财务室		13847374731
李丽萍	档案室		15049495338
张轩宇	工程办		15047751122
朱泳	市场开发股		13310330168
刘玄洪	供热股		13009579797
李慧丰	物业股		15354990116
刘慧利	住房保障股		15849746155
刘燕霞	综合服务股		13294774866

供热股通讯簿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
乌敦苏都	副主任	0477-8969410	18947751423
刘玄洪	供热股股长	0477-8969405	13009579797
贾彦青	供热股科员	0477-8969405	13904776439
祁美平	供热股科员	0477-8969405	15947592877
吴益宁	供热股科员	0477-8969405	13948879790
德吉卓玛	供热股科员	0477-8969405	18648000402
贺文华	供热股科员	0477-8969405	13947792258
史欢	供热股科员	0477-8969405	15389870984

阿勒腾席热镇供热企业通讯簿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王昆	董事长	18947073131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马继业	总经理	13337074998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邬根在	监事会主席	13080297619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马荣	副总经理	13354777725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车学峰	副总经理	13310331467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韩存	副总经理	18704778070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贺志刚	副总经理	13087189056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温平	副总经理	15374773668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杨武	副总经理	13310332222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刘如婷	副总经理	18347326661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靳三宝	纪检监察组 书记	18104777477

乌兰木伦镇伊旗供热企业通讯簿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瑞	董事长	15247787495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瑞	总经理	15247787495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虎	副总经理	13848777898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李智	供热副部长	15849707776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刘文有	维修队长	15134934548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鹏	文员	15949402811
乌兰木伦新村供暖站	张二龙	村委书记	18904778777
乌兰木伦新村供暖站	吕存义	物业经理	13948772838
乌兰木伦新村供暖站	崔华	供暖站负责人	15849729573
内蒙古德天佑商贸有限公司	葛立国	总经理	15149758770
内蒙古德天佑商贸有限公司	贺增平	副总经理	18747751333
内蒙古德天佑商贸有限公司	王平	办公室主任	15661843311
内蒙古德天佑商贸有限公司	乔俊	热力运营部	15248400901

红庆河镇、苏布尔嘎镇伊旗供热企业通讯簿

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红庆河镇	值班电话		0477-8821337
鄂尔多斯市水投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杨利斌	法人	15548220666
鄂尔多斯市水投清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鹏	供热站负责人	15804841717
苏布尔嘎镇	卢海峰	供热负责人	13848548875

纳林陶亥镇供热企业通讯簿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纳林陶亥镇	值班电话		0477-8871099
纳林陶亥镇	贺军	供暖站负责人	15344043068
鄂尔多斯市圣圆纳林陶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金秀	总经理	15332862666
鄂尔多斯市圣圆纳林陶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白强	分管供热副总	15149400878

伊金霍洛镇、札萨克镇供热企业通讯簿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伊金霍洛镇	值班电话		0477-8961032
伊金霍洛旗天骄呼和满德禄资产控 股有限责任公司	郭平	实际控制人	13947778158
鄂尔多斯市亚正市政设施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包立军	供热负责人	18847739272
札萨克镇	值班电话		0477-8951014
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青	董事长	13327077198
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王彦新	副总经理	15149460444
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于达铭	供热负责人	18247767525

9.3 供热应急联系方式

9.3.1 有关机构人员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方式	单 位	联系方式
鄂尔多斯市政府	0477-8589905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0477-8589595
伊旗人民政府	0477-8691090	公安局接警电话	1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477-8684730	消防大队接警电话	119
伊旗应急管理局	0477-8965013	伊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477-8690004
电力抢修	95598 0477-8597311	医疗急救服务电话	120
供热抢修	0477-2253888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包府大队	0477-8122162
伊旗能源局	0477-8690179	武警鄂尔多斯支队执勤一大队伊金霍洛中队	0477-8962911

9.3.2 伊金霍洛旗专业救援队伍情况表

序号	应急救援 队伍名称	位置	队伍 人数	值班电话
1	伊金霍洛旗消防救援大队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伊金霍洛旗泰康东 街与和春路交汇处	128	0477-2265119
2	伊金霍洛旗布连矿区消防 救援大队	鄂尔多斯市伊旗乌 兰木伦镇	49	0477-2273119 0477-2282119
3	伊旗鄂尔多斯机场消防 队	鄂尔多斯机场飞行 区内	38	0477-3855727
4	国电建投公司启安专职 消防队	乌兰木伦镇察哈素 煤矿救护楼	10	0477-8977119
5	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阿腾席热镇母亲公 园	71	0477-8966579 0477-8960579
6	汇能煤化工专职消防队	伊金霍洛旗纳林陶 亥镇汇能工业园区	43	0477-3858119
7	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 援国能鄂尔多斯队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 伦镇	52	0477-8923119

9.4 旗城镇供热企业应急物资情况表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仓库	王昆，18947073131
2	防毒面罩	6 个	仓库	
3	防烫面罩	6 个	仓库	
4	防烫手套	6 个	仓库	
5	防噪耳塞	180 个	仓库	
6	防尘口罩	200 个	仓库	
7	潜水泵	5 台	仓库	
8	水带	10 卷	仓库	
9	雨衣	20 套	仓库	
10	水鞋	20 双	仓库	
11	高压绝缘靴	2 双	仓库	
12	高压绝缘手套	2 双	仓库	
13	8Kg 干粉灭火器	10	仓库	
14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仓库	
15	室内消防栓	75 个	现场	
16	室外消防栓	20 个	现场	
17	柴油发电机（7.5KW）	2 台	仓库	
18	电瓶叉车	1 辆	现场	
19	水车	1 辆	现场	
20	捷达车	6 辆	现场	

21	煤	吨	煤场	王昆，18947073131
22	柴油	升	仓库	
23	急救箱	2 个	仓库	
24	装载机	5 辆	现场	

鄂尔多斯市圣圆乌兰木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1	救护药箱	2 套	应急物资库房	高瑞，15247787495
2	担架	1 套	应急物资库房	
3	应急救援车辆	3 辆	应急物资库房	
4	对讲机	10 部	应急物资库房	
5	应急灯	20 个	应急物资库房	
6	标识牌	20 个	应急物资库房	
7	警戒线	100 米	应急物资库房	
8	路锥	50 个	应急物资库房	
9	铁锹、铁镐	30 把	应急物资库房	
10	干粉灭火器	50 个	应急物资库房	
11	消防水带、水枪	100 米	应急物资库房	
12	安全带	20 副	应急物资库房	
13	安全绳	100 米	应急物资库房	
14	雨衣	20 件	应急物资库房	
15	雨鞋	20 双	应急物资库房	
16	沙袋	300 条	应急物资库房	
17	水泵	10 个	应急物资库房	
18	水带	300 米	应急物资库房	

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札萨克热源厂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1	隔热服	1 套	热源厂	张青，13327077198
2	防毒面罩	4 个	热源厂	
3	防烫面罩	4 个	热源厂	
4	防烫手套	4 对	热源厂	
5	防噪耳塞	50 个	热源厂	
6	防尘口罩	50 个	热源厂	
7	潜水泵	3 台	热源厂	
8	水带	10 卷	热源厂	
9	雨衣	10 套	热源厂	
10	水鞋	10 双	热源厂	
11	高压绝缘靴	2 双	热源厂	
12	高压绝缘手套	2 双	热源厂	
13	8Kg 干粉灭火器	36	热源厂	
14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8	热源厂	
15	室内消防栓	4 个	热源厂	
16	柴油发电机（50KW）	1 台	换热站	
17	皮卡车	1 辆	热源厂	
18	煤	吨	热源厂	
19	柴油	20 升	热源厂	
20	急救箱	1 个	热源厂	
21	担架	1 个	热源厂	
22	警戒线	100 米	热源厂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23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2 台	热源厂	
24	装载机	1 辆	热源厂	

鄂尔多斯市水投清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1	装载机	2	现场	王建鹏， 15804841717
2	8KG 灭火器	20	现场	
3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8	现场	
4	35KG 干粉灭火器	4	现场	

鄂尔多斯市圣圆纳林陶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1	铁锹	10 把	应急物资库	孟宪彬， 13804782452
2	雨鞋	10 双	应急物资库	
3	雨衣	10 套	应急物资库	
4	手抬机动泵组	2 组	应急物资库	
5	配套水管	2 套	应急物资库	
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应急物资库	
7	水带	2 套	应急物资库	
8	医药箱	1 套	应急物资库	
9	雨伞	10 把	应急物资库	
10	防爆电筒	1 个	应急物资库	
11	雅格锂电手提灯	2 个	应急物资库	
12	工作灯	14 个	应急物资库	
13	发电机组	2 台	应急物资库	
14	铲车	3 台	现场	
15	水车	1 台	现场	
16	皮卡车	1 辆	现场	
17	室内消防栓	25	现场	
18	室外消防栓	1	现场	
19	警戒线	100 米	热源厂	
20	灭火器 8 公斤	10 个	应急物资库	
21	防尘口罩	20 个	热源厂	
22	应急灯	20 个	热源厂	

23	标识牌	20 个	热源厂	
24	反光锥桶	20 个	热源厂	
25	消防水带	500 米	热源厂	
26	安全带	5 套	热源厂	
27	防毒面罩	10 个	热源厂	

内蒙古绿源清能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装载机	ZL958	1 台	供暖站	高平， 13604774775
电 线	/	500m	供暖站	
装载机	ZL948-G	1 台	供暖站	
装载机	ZL958	1 台	供暖站	
装载机	ZL948-G	1 台	供暖站	
医药箱	/	1 个	供暖站	
应急照明灯	/	10 个	供暖站	
防毒面具	/	10 个	供暖站	
防火服	/	10 套	供暖站	
灭火器	手提式 8 公斤 干粉灭火器	12 具	供暖站	
应急救援车	/	2 辆	供暖站	

鄂尔多斯市亚正市政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位置	管理人员及电话
1	灭火器	8kgABC干粉	8具	厂房内	包立军，18847739272
2	二氧化碳灭火	3kg二氧化碳	4具	配电室	
3	灭火毯	/	4块	厂房内	
4	消防沙	/	2m ²	厂房内	
5	应急药箱	/	1个	办公室	

苏布尔嘎镇供暖站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装备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管理人员及电话
1	装载机	1	现场	麻志杰，0477-8831666
2	8KG 灭火器	16	现场	
3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8	现场	
4	3KG 干粉灭火器	16	现场	
5	水鞋	3 双	现场	
6	高压绝缘靴	1 双	现场	
7	高压绝缘手套	1 双	现场	
8	室内消防栓	4 个	现场	

9	防噪耳塞	20 副	现场	
10	防尘口罩	20 个	现场	
11	潜水泵	2 台	现场	
12	煤	500 吨	现场	
13	柴油	100 升	现场	
14	急救箱	1 个	现场	
15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1 台	现场	

9.5 供热企业救援队伍

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救援队伍

序号	组织机构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1	应急指挥部	王昆	总指挥	18947073131
2		马继业	副总指挥	13337074998
3		车学峰	指挥部成员	13310331467
4		韩存	指挥部成员	18704778070
5		马荣	指挥部成员	13354777725
6		贺志刚	指挥部成员	13087189056
7		温平	指挥部成员	15374773668
8		杨武	指挥部成员	13310332222
9		刘如婷	指挥部成员	18347326661
10		倪瑞冬	指挥部成员	15134843431
11	应急办公室	郭万荣	应急办公室主任	15326969183
12		赵艳美	应急办公室成员	13614878628
13		高新	应急办公室成员	13384777711
14		边扬	应急办公室成员	15047742002
15		侯伟	应急办公室成员	14747999033
16		白成军	应急办公室成员	15894934990
17		刘鹏	应急办公室成员	15149757678
18		李小智	应急办公室成员	13734877118
19		张志远	应急办公室成员	15248450033
20		安玉厚	应急办公室成员	13614772333
21		王铭远	应急办公室成员	15047313938

序号	组织机构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22	应急抢险组	刘凯军	应急抢险组组长	13634777782
23		杨志	应急抢险组组长	15147728815
24		高智刚	应急抢险组成员	15849743018
25		訾雄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947370402
26		张海军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848549058
27		李霞	应急抢险组成员	15047139008
28		李秦	应急抢险组成员	15047753814
29		王鹏	应急抢险组成员	15047331238
30		王国华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847762544
31		郭强 1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191360151
32		斯特格乐图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847736309
33		高俊峰	应急抢险组副组长	15114941105
34		边进军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624776691
35		穆平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847786578
36		候伟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848777758
37	安全保障组	刘海军	安全保障组组长	15049897850
38		高俊峰	安全保障组组长	14747729619
39		李艳	安全保障组副组长	15147786599
40		哈顺利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848617884
41		任娇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149772224
42		杨鹏	安全保障组成员	13947707295
43		白雪峰	安全保障组成员	13347063536

序号	组织机构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44		哈斯格日乐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247706008
45		张海峰	安全保障组成员	13947740123
46		布仁道桃格	安全保障组成员	13624874496
47		刘 通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247777076
48		宋维维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134938323
49		张明	安全保障组成员	18347727773
50		王子坤	安全保障组成员	13274878898
51		郭慧军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947656656
52		任伟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924503846
53		杨小东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047316531
54		张春明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047348822
55		张彦飞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147731361
56		奥 波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048395007
57		乔 杰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047754747
58		张海峰	安全保障组成员	13947740123
59		赵雄亮	安全保障组成员	13947717371
60		杨 军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047136899
61		林平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924480805
62		张明	安全保障组成员	18604775350
63		雷永峰	安全保障组成员	15184764482
64	物资供应组	白耀粉	物资供应组组长	15947588085
65		刘向东	物资供应组成员	15704961313
66		高学平	物资供应组成员	13847730483

序号	组织机构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67	联络协调组	乔海军	物资供应组组长	13664092292
68		牛霞	物资供应组成员	13847372595
69		李鹏	物资供应组成员	15804879211
70		张艳	物资供应组成员	15849770494
71	后勤保障组	李英杰	后勤保障组组长	18504771097
72		贺晓刚	后勤保障组成员	15547712668
73		乌云苍	后勤保障组成员	18347731791
74		杨雄	后勤保障组成员	13722193008

鄂尔多斯市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札萨克热源厂救援队伍

组织机构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张青	总指挥	13327077198
	杜军	副总指挥	13654775151
	王彦新	副总指挥	15149460444
	王鹏宇	副总指挥	18547795432
	杜鹃	副总指挥	15847306961
应急办公室	赵晓虎	应急办公室主任	15849777771
	于达铭	应急办公室成员	18247767525
	高瑞平	应急办公室成员	15047747092
	毛军亮	应急办公室成员	18648671567
	马智军	应急办公室成员	15247792220
	白瑞	应急办公室成员	13245918880

组织机构	姓名	部门	联系电话
应急抢险组	高瑞平	应急抢险组组长	15047747092
	毛军亮	应急抢险组副组长	18648671567
	马智军	应急抢险组成员	15247792220
	白瑞	应急抢险组成员	13245918880
安全保障组	赵晓虎	安全保障组组长	15849777771
物资供应组	郭明蕊	物资供应组组长	15047592465
	冯霞	物资供应组成员	18147735261
	白艳	物资供应组成员	15247388815
	郭军	物资供应组成员	18248175867
联络协调组	王彦新	联络协调组组长	15149460444
	王慧	联络协调组成员	15149490463
后勤保障组	郭明蕊	后勤保障组组长	15047592465
	冯霞	后勤保障组成员	18147735261
	白艳	后勤保障组成员	15247388815
	郭军	后勤保障组成员	18248175867

内蒙古绿源清能科技有限公司救援队伍

应急指挥中心	姓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宋新山		13327068462
副总指挥	高平		13604774775
成员	徐喜		13947752552
	李建欣		15248495111
	白书嘉		15750690326
	阿其图		18647759262
疏散警戒组	组长	马四虎	13354779229
	组员	王嘉璐	15149706858
	组员	李蒙	18047379587
应急抢险组	组长	高平	13604774775
	组员	徐喜	13947752552
	组员	李建欣	15248495111
	组员	白书嘉	15750690326
	组员	杨建荣	13304778544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马四虎	13354779229
	组员	王嘉璐	15149706858
	组员	李蒙	18047379587
通讯联络组	组长	高平	13604774775
	组员	徐喜	13947752552
	组员	李建欣	15248495111
医疗救护组	组长	王嘉璐	15149706858
	组员	白书嘉	15750690326
	组员	李蒙	18047379587

鄂尔多斯市圣圆纳林陶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救援队伍

应急指挥中心	姓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武金秀		15332862666
副总指挥	白强		15149400878
副总指挥	薛光军		18504771000
成员	马占军		15647737888
	张玉明		15332879821
	贺军		15344043068
	王山丹		13310316688
疏散警戒组	组长	马鑫	15647179162
	组员	李永飞	13947715260
	组员	白彩霞	15774770966
	组员	许秀梅	15849797266
应急抢险组	组长	李宏伟	15847376797
	组员	贾俊杰	18047975270
	组员	高永胜	13848771235
	组员	聂红文	17704877663
	组员	武勤	13847751363
后勤保障组	组长	马小宇	17648174836
	组员	赵梅	15049459667
	组员	樊庆珍	13884195183
通讯联络组	组长	王慧	13847762075
	组员	白为俊	13947732440
	组员	苏志强	13500677549
医疗救护组	组长	解婷	15149473060
	组员	薛冬燕	15847472217
	组员	杨青荣	15344025907

9.6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重大节假日期间专项应急预案

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各供热企业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对措施。

1.2 应急组织与职责

供热股负责协调协助旗重大节假日期间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专项应急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开发区分管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供热股主任任副组长。

具体工作职责：

（1）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协助开展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协助开展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现场医疗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4）协调组织抢排险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旗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1.3 响应启动

1.3.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Ⅳ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供热企业（单位）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或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 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 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为主进行协调处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赶赴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赶赴现场，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 在采取一般 供热突发事件（IV 级） 响应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 织专家对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2）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 （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 （5）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 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

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1）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 （2）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与相关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1）做好停止非居民用户供热，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热的准备工作；
-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1.3.2 响应程序

1.3.2.1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单位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采暖用户通报供热突发事件情况。

1.3.2.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1.3.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1.3.2.4 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1.3.3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监控措施：

- (1) 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加强动火作业点监控；
- (2) 对各生产区域、仓库、办公区、生活区、食堂等进行经常性的安全防火检查；
- (3) 检查配置安装断路器和漏电保护装置以及漏电保护装置自带报警器装置是否完好。
- (4) 对生产现场、仓库、配电室等区域在原有的基础上再适当增加灭火器；
- (5) 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自做饭、严禁生火取暖或碘钨灯取暖，禁止使用电炉及电热水器等大功率用电器；
- (6) 加强消防设施及设备的检查，做好每日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7) 使用挥发性、易燃性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现场不得使用明火或吸烟，同时应加强通风；
- (8) 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气瓶等危险品物品的距离不得少于 5m，距明火点不得少于 10m，与易燃、易爆物品距离不得少于 30m；
- (9) 各类气体分类存放，保持 5 米以上间隔距离，空瓶和有气的气瓶不得混放。

1.3.4 触电预防措施

- (1) 生活区宿舍严禁私自接电及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
- (2) 重大节假日期间定期检查电路是否有雨水打湿而导电的情况、配电室（箱）是否进水；
- (3) 非电工人员严禁安装、接拆电气用电设备及用电装置；

(4) 带电体之间、带电体与地面之间、带电体与其他设施之间、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之间必须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进行隔离防护；

(5) 检查有触电危险的场所设置醒目的文字或图形标志；

(6) 检查设备金属外壳采取保护接地措施；

(7) 加强漏电保护装置的检查。

1.3.5 防中毒预防措施

(1) 食堂必须从正规渠道购买食物，坚决不买腐烂变质、发霉、出虫、掺杂及质量不新鲜的食物，确保食物无毒、无污染、无变质；

(2) 加强食堂安全保卫工作，非食堂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堂，非工作时间必须关好门窗，锁好库房；

(3) 食堂内严禁存放有毒物品；

(4) 每天供应的食品应留样一份盛放在冰箱的冷藏柜中，并保留 24 小时以备检查。

(5) 严格区分盛放生熟食品的容器、切配生熟食品的刀砧。盛放熟食的容器使用前应严格消毒；

(6) 炊事员工作前应用肥皂洗手，操作生食品后在操作熟食品必须洗手消毒；

(7) 加工专用刀、墩、抹布应严格消毒；

(8) 操作人员定期参加健康检查，凡患有《食品卫生法》中规定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岗位；

(9) 炊事人员应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和口罩。不能对着食品咳嗽、打喷嚏，防止口腔细菌传染；

(10) 新鲜食品及时加工，已烧好的熟食尽量避免长时间存放。原则上不留放熟食，易保存的食品也应进行低温保存。

(11) 室内需保持良好的通风，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1.3.6 防盗预防措施

(1) 严格执行出入厂区及办公区制度，强化外来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严防其携带枪支、管制刀具、不明化学药品进入；外来车辆出入前进行安全检查，经相关领导同意才能进入；

(2) 各供热公司安排好值班表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做好准备执勤工作，确保消防设备、器材处于齐全完好状态、人员疏散道路时刻保持畅通。

1.3.7 严重管道破裂预防措施

(1) 节假日期间加大供热管网、热力站等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的检查力度。

(2) 保持便民服务热线 24 小时畅通，应急抢修队伍 24 小时随时待命应对突发情况。

1.3.8 发生事故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办公室主任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影响范围，及时向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汇报，同时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处置。

1.3.9 如事故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事发单位应立即汇报公司，公司启动应急预案，公司负责人和安委办主任、应急救援队伍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成立事故救援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迅速开展救治、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同时向旗住房保障中心、旗人民

政府报告事故发生情况，并立即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方案，采取终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讯、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司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a) 抢险救援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b) 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指挥、维护事故现场的警戒、治安、临时道路管制，尽可能保护现场，为事故调查创造条件，组织被困人员、周边单位人员的疏散转移，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c) 物资保障组应当立即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物资的调度、供给，并做好应急救援的保障工作。

d) 在抢险救援过程中紧急调运的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

e) 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要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1.4 处置措施

1.4.1 事故风险分析

a)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1) 一般火灾情况时先用灭火器将火扑灭，并迅速切断电源，以免因电线短路而造成其他事故并发，如火势严重需及时拨打“119”报警，讲清火险发生的地点、情况、报告人及所在岗位等；

(2) 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燥沙子，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扑救；

(3) 气焊中氧气软管着火时，不得折弯软管断气，应迅速关闭氧气阀门停止供氧。乙炔软管着火时，应先关熄炬火，可用弯折前面一段软管的办法将火熄灭；

(4) 紧急事故发生后，发现人应立即报警并报告指挥部负责人。各部门之间、分子公司之间必须服从指挥、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因工作不到位或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5) 疏通事发现场道路，保证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并疏散人群至安全地带；

(6) 在急救过程中，遇有威胁人身安全情况时，应首先确保人身安全，迅速组织脱离危险区域或场所后再采取急救措施；

b)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一旦发生触电伤害事故，首先应切断电源开关，或用绝缘物体将电源线从触电者身上剥离，或将触电者剥离电源等方式使用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其次将触电者移至空气流通好的地方，情况严重者，就地采用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法抢救，同时就近送医院。

c) 食物中毒事故现场急救措施

(1)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应立即将有中毒现象的人员送往医院就诊；

(2) 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卫生防疫部；

(3) 立即封存当日就餐的食物，取样送指定医疗机构化验；

(4) 应急小组 24 小时值班，处理有关事件。

d) 防盗应急措施

(1) 遇犯罪分子劫持人员，应保持镇定，不要直视歹徒眼睛，将双手放在歹徒能看到的地方，表示听话的样子麻痹歹徒，待观察或感觉到歹徒

心里有所放松时，伺机利用可用的通讯工具迅速向外界报警。如暂时无法脱身和报警，不要与歹徒发生冲突和有过激行为，避免激怒歹徒造成人身伤害。同时注意观察歹徒的人力布置以及歹徒的首领构成，尽量听取歹徒的谈话内容，等待公安人员救援。

（2）如有人员侥幸未被劫持，在保护自身不暴露的情况下利用可用的通讯工具报警，同时上报指挥部。报警时尽量提供劫持人员的数量、装备（有无武器）、劫持部位及被劫持人员数量、人员构成、劫持位置等重要因数，为公安人员处置反劫持行动提供详细的内容。

（3）如被劫持人员受伤，首先不要与歹徒交流，伤者周围人员尽量地利用身上的衣物或现场可用的东西进行简单包扎，让伤者保持体力。

e) 严重管网破裂事故应急措施

（1）发现人员立即向领导报告。

（2）领导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到事发现场勘查，查明险情，下达关闭管路命令，立即向水、油、气管理部门通告，对抢修所需的资源进行估算。

（3）根据判断结果，制定抢修技术方案，明确抢修队各小组的任务。

（4）所长组织抢修队成员，调动必要的机具、设备、材料等资源。

（5）对管路破损部位的地上地下障碍物进行清除，亮出被抢修地域。

（6）破土挖掘沟槽，挖出破损管道，对沟槽进行必要的防护和排水。

（7）对管道进行修补或更换，接口、焊缝等作业必须达到有关技术标准。

（8）对被损坏管道修补或更换完毕后，加压检验，合格后开通管道系统阀门。

（9）沟槽土方回填，将现场及道路清理干净。

1.5 应急保障

1.5.1 各供热公司应组建供热突发事件抢修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安全防护用品、各类抢修设备、监测仪器、移动电源、警示标志以及各种规格的管材、阀门和水暖件等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热事故自救能力。

1.5.2 要求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工作小组成员及各部门、应急抢险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

2 极寒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2.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各供暖企业生产运营中发生的极寒天气的预防和抗灾救灾工作。

2.2 应急组织与职责

供热股负责协调协助旗极寒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专项应急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开发区分管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供热股主任任副组长。

具体工作职责：

（1）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协助开展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协助开展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现场医疗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4）协调组织抢排险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旗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2.3 响应启动

2.3.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供热企业（单位）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或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为主进行协调处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赶赴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赶赴现场，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2）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

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与相关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做好停止非居民用户供热，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2.3.2 响应程序

2.3.2.1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单位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采暖用户通报供热突发事件情况。

2.3.2.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2.3.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2.3.2.4 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2.4 处置措施

2.4.1 事故风险分析

出现下列情况时，应立即分析判断影响正常供热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需上报。如需上报，要立即将发生事件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影响的程度、影响时间以及应对措施报旗住房和保障服务中心供热办。

- (1) 因供热设施、设备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2) 因供热燃料出现短缺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3) 因供电、供水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4) 因天气持续低温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 (5) 因其他自然灾害可能影响正常供热；

(a) 巡查人员发现供热设备出现故障后，立即上报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应急抢险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抢修人员 30 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开始抢修。

(b) 当供热管网管路出现漏水现象，应急抢险队伍接到指令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实地了解情况，制订应急抢修方案，应急抢修队伍将漏水管线解列，组织人员、机具进行抢修。

(C) 当供热燃料出现短缺现象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向提供燃料的企业紧急调用燃料，降低停炉风险。

(d) 当出现停电停水现象时，立即联系供电部门及自来水公司组织协调好供电、供水工作，如未能及时供电，立即启动柴油发电机及时供电、未能及时供水，立即启动深机井水泵及时提供水源。

2.5 应急保障

2.5.1 各供热公司应组建供热突发事件抢修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抢险安全防护用品、各类抢修设备、监测仪器、移动电源、警示标志以及各种规格的管材、阀门和水暖件等抢修抢险物资器材，具备一定的供热事故自救能力。

2.5.2 建立应急供热燃料储备，其中供热煤炭应急储备不少于 15 天用量；遇恶劣或极端天气预警时，应提前加大应急储备量。

2.5.3 要求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公室、工作小组成员及各部门、应急抢险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

3 应对舆情（公众投诉）专项应急预案

3.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伊金霍洛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所属各供暖企业可能存在劳资纠纷、各方面的利益冲突、大面积停暖引发公众投诉等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3.2 应急组织与职责

供热股负责协调协助旗应对舆情（公众投诉）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专项应急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开发区分管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供热股主任任副组长。

具体工作职责：

（1）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协助开展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协助开展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现场医疗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4）协调组织抢排险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旗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3.3 响应启动

3.3.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供热企业（单位）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或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 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为主进行协调处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赶赴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赶赴现场，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一般 供热突发事件（IV 级） 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2) 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3)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 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 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 级） 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 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与相关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做好停止非居民用户供热，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3.3.2 响应程序

3.3.2.1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单位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采暖用户通报供热突发事件情况。

3.3.2.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3.3.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3.3.2.4 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3.4 处置措施

（1）当确认舆情事件发生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召开应急会议，调动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和预案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有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办公室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意见，第一时间对外发布信息，避免舆情引发的消极影响。

（3）对于负面报道，应急办公室应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意见，与地方政府宣传、新闻等相关部门汇报，并立即与相关媒体交涉，消除不实报道的消极影响。

（4）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3.5 应急保障

3.5.1 各供热企业做好辖区供热投诉问题的监督办理和协调处置工作，要认真解答市民有关供热政策咨询，妥善处理群众各类供热投诉问题，对各类媒体转交及网络舆情投诉的各类供热问题，严格按照转办流程依规限时办结。

3.5.2 各供热企业设立 24 小时供热服务热线，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法（一分钟接听，一分钟派单，一小时上门，一次性解决），开展“供热管家”服务，根据大数据检索出供热报修率高，问题突出的小区，建立供热服务“白名单”，按照天气变化，主动回访近期供暖情况，主动派单，网格员全部进驻小区微信群，与小区居民建立更加有效的直接沟通，加班加点解决老百姓取暖问题，确保群众反映的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要全面加强对供热管网、换热站的巡查工作，成立兼职应急抢修队伍，24 小时待命，发现跑冒滴漏问题第一时间赴现场解决。

4 锅炉（燃煤、燃气）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供热单位发生的火灾、锅炉爆炸、中毒窒息、灼烫事故、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交通、高处坠落等生产安全事故。

4.2 应急组织与职责

供热股负责协调协助旗极寒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专项应急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开发区分管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供热股主任任副组长。

具体工作职责：

（1）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协助开展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协助开展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现场医疗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4）协调组织抢排险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旗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4.3 响应启动

4.3.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Ⅳ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供热企业（单位）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或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为主进行协调处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赶赴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赶赴现场，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2) 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3)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 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 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

指挥与相关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重大供热突发事件（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做好停止非居民用户供热，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4.3.2 响应程序

4.3.2.1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单位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采暖用户通报供热突发事件情况。

4.3.2.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4.3.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4.3.2.4 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4.4 处置措施

（1）若发生了爆炸事故，立即拨打 119、120 报警电话。

（2）迅速开展救治遇险人员、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的人员，并将受伤人员就近送往医院救治。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

(4)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5) 并立即组织专家咨询，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方案，采取终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措施。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讯、气象、物资、经费等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7) 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8)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司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

(9)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4.5 应急保障

4.5.1 应急疏散

由应急办公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应急人员组成根据指挥部命令，对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人员进行安全疏散，对生活区进行有序疏散并逐一登记；对可能威胁公司以外区域群众安全时，应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引导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4.5.2 安全保障

应急指挥部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事故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部署安排运输急救物资及抢救伤员道路

疏通，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的社会治安工作。

4.5.3 应急抢险

抢险组接到指挥部命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搜救失联人员和营救受伤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划定危害区域，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危害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的隐患。组织人员和财产及时转移。

4.5.4 联系、安排一切可以调动的交通工具；负责组织采购、调运急需物资；负责协助医疗救护运送伤员；负责筹集资金用于抢险救援及事故善后处理；负责应急状态下全体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后勤服务。

5 供热主管网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1 适用范围

适用于供热主管网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5.2 应急组织与职责

供热股负责协调协助旗应对舆情（公众投诉）应急救援指挥部开展专项应急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开发区分管副主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供热股主任任副组长。

具体工作职责：

（1）负责协调专业抢险机械赴事故现场抢险，联系抢险人员；协助开展事故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

（2）协助开展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3）协助现场医疗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4）协调组织抢排险物资供应，食品、药品、物资设备、防护用具的供应。

旗应急指挥部领导到达现场后，配合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工作，服从旗应急指挥部领导的指挥。

5.3 响应启动

5.3.1 分级响应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IV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供热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供热企业（单位）为主进行协调处置，必要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或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派人到现场，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 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向受影响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III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处置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以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为主进行协调处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赶赴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分管负责人负责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赶赴现场，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制定应急方案，指导、督促、协调并参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工作。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 在采取一般 供热突发事件（IV级） 响应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加强对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 织专家对事件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2）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3）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

利用自备设施等做好应急供热等应对工作；

（4）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供热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指令市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负责参与制定应急方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较大供热突发事件（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的准备工作；

特别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Ⅰ级）：由旗供热应急指挥部报告总指挥，总指挥与相关副总指挥应立即赶赴现场，并成立由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并由旗政府上报市政府，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支援。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重大供热突发事件（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做好停止非居民用户供热，优先保障居民用户供热的准备工作；

（2）做好启动应急热源等其他应急供热措施的准备工作。

5.3.2 响应程序

5.3.2.1 发生供热突发事件后，供热单位及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负责人，应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调解矛盾、控制局面，并依据供热突发事件级别，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上级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向有关采暖用户通报供热突发事件情况。

5.3.2.2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应根据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情况，启动本区域、本系统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本区域、本系统的抢修抢险队伍实施抢修抢险和应急救助，尽快恢复供热。

5.3.2.3 现场指挥部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件级别及时向上级报告。受报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级别和种类进行果断处置，需调动有关人员和市级抢修抢险队伍参与处置时，应立即调动。

5.3.2.4 供热应急指挥部根据发生供热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对特殊群体居住相对集中、欠费严重、供热单位无法保障正常供热、确需实施应急救助才能保障正常供热的，实施必要的供热应急救助。

5.4 处置措施

(1) 当确认供热主管网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召开应急会议，调动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相关部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专业处置”的要求和预案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有效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对管道漏点进行开挖（必须得到电力、燃气等部门的同意，防止挖到电力电缆或燃气管线等危险介质）；关闭该主线所有的支线供、回水抽头阀；关闭热力站内本环路的供、回水阀门，尽量减少支线管网及用户室内系统的水回流到主线管网，缩短主线泄水时间，减少管网水量损失；在主线低点处泄水；对漏点处进行处理，更换泄漏管道、阀门及附件等；在停水抢修过程中，做好对用户的解释工作。

5.5 应急保障

5.5.1 应急疏散

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单位对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人员进行安全疏散，对生活区进行有序疏散并逐一登记；对可能威胁公司以外区域群众安全时，应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引导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5.5.2 安全保障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部署安排运输急救物资及抢救伤员道路疏通，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的社会治安工作。

5.5.3 应急抢险

应急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搜救失联人员和营救受伤人员，寻找生存者和遇难者，划定危害区域，消除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危害源，排除可能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的隐患。组织人员和财产及时转移。

5.5.4 联系、安排一切可以调动的交通工具；负责组织采购、调运急需物资；负责协助医疗救护运送伤员；负责筹集资金用于抢险救援及事故善后处理；负责应急状态下全体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后勤服务。